

致理科技大學教學卓越、優良及輔導競賽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10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06.02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4.26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1.16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

一、致理科技大學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卓越表現教師，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教學卓越、優良及輔導競賽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候選資格：

本校講師以上專任(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遴選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各課程之教學評量成績皆為「通過」，且當年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成績達全校前 30% 者，得接受推選。

三、教學卓越教師遴選程序：

(一) 每年 6 月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徵件，申請教師應備妥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單位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

(二) 由院(中心)將相關資料正本送教學發展中心，由教學發展中心召開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初審，再召開「教學卓越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複審，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由副校長及副校長在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中遴選 3 至 5 人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如遇重要事項，得通知校內各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

五、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參酌專任教師之各項表現與學生意見(教學反應回饋問卷調查結果)，填製教學卓越、優良及輔導競賽績優教師推薦表，經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註該教師整體教學表現意見後，送交各學院，推薦為該系(科)、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學卓越、優良及輔導競賽績優教師，送本會列為該年度「教學卓越教師、優良及輔導競賽績優」候選人，進行後續決選。

六、「教學卓越、優良及輔導競賽績優教師」候選名額依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總數分配。商務管理學院可推薦 20 位教師；商貿外語學院可推薦 12 位教師；創新設計學院可推薦 10 位教師；通識教育中心可推薦 8 位教師。

七、「教學卓越教師」候選人除應符合本要點第 2 點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之績效外，於遴選程序中應提供下面書面佐證資料，作為參考：

(一) 教學理念與敬業精神：

1. 健全之教育理念。
2. 展現教育熱忱與耐心。
3. 教育態度認真、負責。
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政策(含教學大綱、授課內容、提供參考書目、依規定補課、親自主試、依期限繳交學生成績等。)
5. 其他。

(二) 教學方法與教學效能：

1. 學習興趣與動機之啟發。
2. 提供完整且有系統之學科知識架構。
3. 善用討論、發問技巧。
4. 重視學生個別學習困難並予因材施教。
5.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
6. 其他。

(三) 教學精進與教材編撰：

1. 教學計畫與課程內容之擬訂。
2. 建置個人教學網頁或開發及更新教材。
3. 課輔系統使用情形。
4. 參與或執行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研討會、數位化教學等。
5. 實施遠距教學或專業課程英語授課。
6. 其他。

(四) 教學輔導與教學服務：

1. 關懷與督促學生課堂學習或擔任導師。
2. 確實依規定留校輔導學生或分別排定時間約談。
3. 實施學習困擾學生課後輔導教學。
4. 指導學生論文、專題研究報告、讀書會、設計、展演、或比賽。
5. 擔任代表隊教練、學生諮商與輔導、服務學習等工作。
6. 其他。

(五) 學術研究成就：

1. 發表論文、出版專書、舉辦或參與設計展演、體育競賽、或開發專利等。
2. 舉辦或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3. 執行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
4. 其他。

(六) 行政服務成效：

1. 擔任校內外學術性社團、學會、學術刊物、研討會等職務或教育活動評審、法人、基金會之理監事等。
2. 參與系(科)、中心、學院、校之行政事務、出席各項會議。
3. 規劃或執行學校之教學卓越計畫、人才培育專案計畫等。
4. 其他。

八、「教學輔導競賽績優教師」：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及「致理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如下：

- (一) 指導學生參加課程相關校外重點競賽、非重點競賽：將採計該學年度教師評鑑教學分項之相關項目分數。
- (二) 校外競賽級別之認定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 (三) 若由多位教師共同指導，將由指導教師均分該項競賽加分分數。

九、獎勵方式：

- (一) 教學卓越獎：獲獎名額依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採分配原則，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可獲獎人數原則為商務管理學院 2 人、商貿外語學院 1 人、創新設計學院 1 人、通識教育中心 1 人。
 - (二)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除獲教學卓越獎者外，本獎項名額依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採分配原則，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 2 萬元。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可獲獎人數原則為商務管理學院 6 人、商貿外語學院 3 人、創新設計學院 3 人、通識教育中心 2 人。
 - (三) 教學輔導競賽績優獎：獲獎名額依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分配，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 2 萬元。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可獲獎人數原則為商務管理學院 2 人、商貿外語學院 2 人、創新設計學院 1 人、通識教育中心 1 人。
 - (四) 獲選為「教學卓越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輔導競賽績優教師」者，由本校公開表揚及頒獎。
 - (五) 各學院（中心）實際可獲獎人數由當屆「教學卓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十、為廣泛獎勵優良教師，凡獲「教學卓越獎」之獎勵者，於三年內不得再參與遴選，「教學優良獎」則於兩年內不得再參與遴選，獲「教學輔導競賽績優獎」則於一年內不得再參與遴選。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應，補助經費限用於經常門之業務費。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